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外加代理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國小合代理教師員額計畫)	自113年8月1日起 (或依實際起聘日)至 114年7月31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	1. 教師授課須配合學校排課。 2. 備取若干名。 3. 實際錄取名額依教育局或主管機關核定數為準，若未獲核定缺額，則不予錄取。 4. 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備註： 1. 本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備取人員列冊候用，如本學年度該類別有新增長期代理、代課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擇優遞補，候用備取時間至114年6月30日止；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候用資格。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辦理，自113年06月03日至113年06月20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s://school.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招考次別	報考資格
第1次招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7次招考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06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3年0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3年06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3年6月25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41號)。

聯絡電話：04-22715933#210、211

九、報名手續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 (請以 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 (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佔60%。試教內容：中年級國語或數學版本不限。

試教時間10分鐘

(二) 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10分鐘。(9分按提醒鈴一次，10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6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4時00分 (13時45分報到)
第2次招考	113年6月21日(星期五) 下午14時00分 (13時45分報到)
第3次招考	113年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14時00分 (13時45分報到)
第4次招考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 下午14時00分 (13時45分報到)
第5次招考	113年6月25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1. 甄選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2.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必要時，評審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評審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3年06月20日(星期四) 下午19時前
第2次招考	113年06月21日(星期五) 下午19時前
第3次招考	113年06月24日(星期一) 下午19時前
第4次招考	113年06月25日(星期二) 下午19時前
第5次招考	113年6月25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日期詳前)之次日上午9至11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本校將另行通知開教評會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及出示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親自至警察局各分局申請)，未依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2715933#2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法規 (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政府主管機關之公告為準)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

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課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課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通過，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__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請加註報考 人姓名及報考類別 片	
身分證字號				現職機關學校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號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教師證字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1.						3.					
	2.						4.					
證件 審查 情形	證件審查 （依簡章報名資格檢附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必交）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審核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核發准考證								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
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甄選內容	主試人簽章
113 年 6 月 日 (星 期)	13:45-14:00	預備時間	
	14:00-結束 (甄選當日視 報考人數得採 試教及口試交 又進行)	口 試 (每人約10 分鐘)	
		試 教 (每人約10 分鐘)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第____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外加代理

准
考
證

半身照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黃竹里竹村路41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3. 試場當日在本校公布。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20分。
7.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通知，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預估缺）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分數：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分數：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上網下載（A4）列印使用。
- 二、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及其他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